

#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监察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企业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各用人单位：

去年以来，全市劳动监察部门履职尽责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，全市劳动用工整体平稳有序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但仍有个别企业无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劳动用工管理混乱，多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不参加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，拒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导致出现爬塔吊、越级上访等恶性群体性事件，扰乱我市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维护我市正常的社会秩序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舞钢市亿展鞋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懋华林果种植有限公司、海宝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宝国际电气有限公司、中运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、河南宏祥建设有限公司、河南成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、河南金建建设有限公司、平顶山永基智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、河南汉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林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平顶山鑫新源实业有限公司、南阳建工集团等企业全市通报批评，列入2020年度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C级，录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。

各企业要以此为鉴，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，尤其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劳动监察部门要对辖区用人单位加强监督检查，规范劳动用工市场，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要严肃处理，对拒不配合行政执法，态度恶劣，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坚决进行行政处理、处罚。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用人单位，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，取消招投标资格、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直至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。



---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